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”）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

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解释第 17 号、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，并进行追溯调整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变更事项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